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停修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姓名		學號	
申請學年/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	就讀系級	系 年級
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☐ 是 ☐ 否	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總數是否達 2/3	☐ 是 ☐ 否
本學期停修科目名稱		申請停修科目 屬性及其學分數	☐ 必修 ☐ 選修： 學分
停修科目代號			
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	學分	停修後修習總學分數	學分
檢附證明	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本學期期中考成績單 ☐ 本學期修課確認單 ☐ 授課教師反映輔導表 ☐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		
申請人聲明	本人已知悉「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及停修課程之可能影響。 申請人： (請簽名)		
輔導紀錄摘要	① 申請停修科目之授課教師		② 導師
	※須檢附期中預警輔導記錄 ☐ 學習不適 ☐ 學習障礙 ☐ 其他輔導說明：		※須檢附期中預警輔導記錄 ☐ 學習不適 ☐ 學習障礙 ☐ 其他輔導說明：
	輔導結果： ☐ 同意停修 ☐ 不同意停修 授課教師簽章：		輔導結果： ☐ 同意停修 ☐ 不同意停修 導師簽章：
③ 系主任審核欄	☐ 同意停修 ☐ 不同意停修		系主任簽章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課務組承辦人	課務組組長

【說明】

1. 學生學習預警停修課程申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實施。本要點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【相關法規】。
2. 預警停修申請受理時間：當學期開學第13至第14週。
3. 預警停修科目以1個科目為限；停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。
4. 請依標示①②③順序核章後，持本表送回課務組辦理停修後續事宜。